

台北市士林區福林國小附設幼兒園 招生簡章

1. 招生名額

核定班級數4班,幼生94人為限,扣除直升幼兒新學年約計可招收3~5歲20名, 2歲班16名。

2. 招生對象-學齡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, 且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

- 設籍本市之幼兒, 且須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(不包括依民法第1092條規定以書面委託之監護人)共同設籍於同一戶
- 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

3. 招生年齡



2歲	3歲	4歲	5歲
110/9/2- 111/9/1出生	109/9/2- 110/9/1出生	108/9/2- 109/9/1出生	107/9/2- 108/9/1出生

4. 招生方式

✦ 一律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, 並請務必於登記時間內, 於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e點通完成登記報名。

登記時間 113/5/27(一)上午9:00 至 113/5/28(二)下午5:00止

補件時間 113/5/27(一)上午9:00 至 113/5/29(三)下午2:00止

抽籤時間 113/5/29(三)下午3:00 - 3:30

報到時間 113/5/29(三)下午3:30 至 113/5/31(五)下午4:00止



113學年度招生e點通

5. 招生登記資格 [本校學區: 福至里(全) 舊佳里(1~5鄰、17鄰) 福林里(1~7鄰) 臨溪里(2~4鄰)]

- 
- 2-5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
 - 2-5歲教職員工子女
 - 5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(限學區)
 - 5歲三胎家庭子女(限學區)
 - 5歲幼兒家有兄姊就讀本園或本校國小1.2年級(113學年度)
 - 5歲一般幼兒(限學區)
 - 5歲一般幼兒園(不限學區)
 - 2-4歲三胎家庭子女
 - 2-4歲家有兄姊就讀本園或本校國小1.2年級(113學年度)
 - 2-4歲一般幼兒
- 

6. 招生登記資格查驗證明一覽表

身分資格	是否需上傳證明文件	證明文件準備說明
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	×	◆ 戶口名簿正本 ◆ 臺北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(中低收入)入戶相關證明
身心障礙	△	◆ 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 (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(8661-5183轉706、708、721))
原住民	△	◆ 戶口名簿正本(得免設籍本市)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×	◆ 戶口名簿正本 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△	◆ 戶口名簿正本 ◆ 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
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×	◆ 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(得免設籍本市)
危機家庭幼兒	×	◆ 戶口名簿正本 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×	◆ 戶口名簿正本(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「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」,不含112學年度該幼兒園畢業生。)
教職員工子女	○	◆ 父或母任職之學校在職(服務)證明(113年8月1日須在職);其任職學校未附設公立幼兒園者,不適用本項優先資格
新住民子女	○	◆ 戶口名簿正本
3胎家庭子女	△	◆ 戶口名簿正本 ◆ 請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「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」(樣本如附件3)始可透過招生e點網站查驗並進行線上登記或下載通過證明,辦理詳情可參閱 https://born.taipei/cp.aspx?n=7C3D70ED4CB831C6 網站。或足資證明之相關戶籍資料(含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)
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幼兒	○	◆ 戶口名簿正本 ◆ 兄或姊就讀該國小1年級之幼兒應檢附該兄姊113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
一般幼兒	×	◆ 戶口名簿正本
居留本市之外籍或華裔幼兒	○	◆ 父或母及幼兒護照及居留證正本

備註：

- 本市各公立幼兒園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(如父母或監護人)出具為申請該幼兒園之有效證明文件。
- 108年10月1日起臺北市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(實體紙卡)已停發,改以系統資料取代實體紙卡證明;持有108年9月30日前核發之舊實體紙卡證明者,請洽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確認及申辦系統資料,以利招生系統資料驗證。
- 符號說明:
×:原則上系統會自動查驗 △:若線上無法查驗則需請家長至招生e點通上傳證明文件 ○:家長應自行準備證明文件上傳系統供查驗
(因部分系統資料庫更新日期有時間差,如系統無法驗證通過身分/資格,煩請協助上傳證明文件以利後臺人工審核)



福林國小附設幼兒園網頁

7. 注意事項

- 每位幼兒限登記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各1園,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2園登記,違反者,取消所有錄取資格。
- 登記時上傳之資格證明文件不符或未完備者,經通知後,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件,逾時未完成者,視登記無效。
- 本市未附設幼兒園之8所公立國民小學(民生、金華、永建、實踐、胡適、天母、三玉及忠義),其學區內之幼兒可不限學區至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辦理登記。
- 放棄原園直升之幼兒,若欲至其他幼兒園就讀,需重新登記,並參加抽籤。
- 同學齡兄弟姊妹及雙(多)胞胎幼兒抽籤,由家長自行決定以「一籤」或「多籤」方式抽出,若遇「一籤」超出可招收名額則依序列為備取,園所不超額招收。
- 抽籤完畢,如未依規定時間完成「線上報到」,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幼兒若同時錄取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,僅限於1園報到。

8. 備取登記階段(6/4~6/5)

6/4	◆ 錯過登記時間或希望改登記其他幼兒園者,歡迎利用此階段登記備取
6/5	◆ 未具公幼正備取(含直升)者每名幼兒僅限登記1園備取。
6/6	◆ 公告備取序位名單



招生洽詢專線:28316293*216(園主任)

請勿於13:00~14:40來電,以免打擾幼兒午休

家長參觀日活動(113.05.10上午10:00~12:00)

報名請掃QR-code(05.08截止)→



每位幼兒登記1園為限,若已具公幼正取(直升)及備取資格,需先放棄該資格,始得申請登記。

此備取名單排於招生登記階段備取名單之後,並於113年9月30日後失其效力。